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IPO 募投项目之“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为有限”）共同实施，并相应增加无为有限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口西北侧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2,217,738.68 元的募集资金向无为有限提供借款，以保障“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7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8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2,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117,641.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762,358.4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第 000282 号《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周期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155.19	21,291.77	2 年
2	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12,657.14	4,799.08	2 年
3	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	74,863.97	28,385.39	2 年
总计		143,676.30	54,476.2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0,314.98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9,172.39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为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2,217,738.68 元向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与无为有限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按照不超过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投项目投产之日止。

三、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NGRU2XP

法定代表人：胡厚志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分装；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和金属制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出版物零售；带有三只松鼠标志的纪念品及工艺品零售；自有品牌、动漫形象产品销售及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违禁品）、场地出租、信息技术服务、废旧物资（除危化品）销售。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在无为有限增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

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